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现在我就监事会 2018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

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18 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正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有效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无违规担保、无违规关联交易情形发生。

三、其他事项

2018 年度无其它需监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18 日